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做出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